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8月23日在深圳市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灿辉主持。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的任期即将于2011年9月10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拟提名袁会琼、朱若辉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后，将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了确保监事会的相关运作，第一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拟定如下：

1. 非独立董事的津贴拟定为每年8万元/人。如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有担任其他职务的，按其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2. 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每年 8 万元/人。

3. 监事津贴拟定为每年 2.4 万元/人。

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董事、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交通、住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 年 8 月 23 日

附件一：

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履历表

1、袁会琼，女，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2004年03月至2006年2月，任职于翔宇鞋业有限公司；2006年02月至2006年5月，任职于南通特伟箱包有限公司；2006年7月至2009年4月，任欣旺达总经理秘书；2009年4月至今，任欣旺达采购部经理。

袁会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朱若辉，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5年10月至1999年1月任广东省电白县爵山镇政府公务员；1999年2月至2003年6月任欣旺达有限会计员、会计主管；2004年7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欣威副经理。

朱若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